太平洋黑鮪管理制度與國際組織運作

文．圖 范姜涴柔（漁業署遠洋漁業組技士）

太平洋黑鮪具有高度洄游特性，其生活史橫跨中西太平洋與東太平洋，無法由單一國家或單一區域組織獨立管理。目前主要有兩個國際組織來做管理，其中西太平洋海域主要由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（WCPFC）負責，東太平洋則由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（IATTC）管理。另，WCPFC北方次委員會（Northern Committee, NC）負責研議主要分布於北緯20度以北的西太平洋黑鮪、北太平洋長鰭鮪及劍旗魚等魚種。這種跨海域特性的洄游魚類，無法單方面管理，使太平洋黑鮪管理必須兼顧科學評估、國家配額、漁業監控及國際間協調與溝通。

1



2

我國現行管理制度發展

我國太平洋黑鮪管理制度，是隨國際保育措施逐步發展而成。WCPFC 於 2009 年通過太平洋黑鮪養護管理措施，要求各會員控制北緯 20 度以北的漁撈努力量；2014 年因資源量持續處於低水準，爰進一步限制 30 公斤以下幼魚漁獲，並對大型魚漁獲設定總量管制。我國則自 2011 年起實施逐尾標籤及漁獲文件制度，並要求經許可漁船於指定港口卸售，由查驗人員核對魚體及相關資料，較早建立從捕撈到交易的追溯架構。

為使相關措施制度化，我國於 2017 年訂定發布「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」，並配合組織規定或產業需求持續修正。現行制度並非僅管制總量，而是透過「許可、配額、標籤、通報、卸魚及漁獲文件」形成一整個管理架構。漁船作業前須申領標籤，捕獲後應立即綁上標籤，並預於 24 小時內通報尾數、捕撈位置、魚體重量、體長及標籤編號；返港前須通報卸魚資訊，並於南方澳、新港、東港鹽埔或前鎮等 4 個指定港口卸魚。出口則須

1 | 太平洋黑鮪漁獲卸售時須逐尾加掛標籤，並登錄標籤編號、魚體重量、捕撈資訊等資料，建立從捕撈到交易的可追溯管理制度。
2 | WCPFC組織架構圖。

提出可追溯至捕撈漁業人的交易紀錄及漁獲證明，經審核後核發外銷漁獲證明書。

成立黑鮪聯合工作小組緣由

WCPFC 與 IATTC 分別負責西、東太平洋海域，共同管理太平洋黑鮪資源。2016 年國際科學評估顯示，太平洋黑鮪產卵親魚資源量自 1996 年至 2010 年持續下降，當時仍接近歷史低點，漁撈強度亦高於多項生物參考點；倘東、西太平洋採取的管理強度不一致，即使某一側太平洋減少捕撈，整體資源仍可能無法有效恢復。因此，兩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需要建立共同討論機制，協調重建目標及管理措施。

2016 年，IATTC 通過第 C-16-03 號決議，同意與 WCPFC 北方次委員會（NC）共同召開太平洋黑鮪管理會議，並自同年 8 月起原則上每年至少舉行一次。首次黑鮪聯合工作小組會議於日本福岡舉行的 WCPFC 第 12 屆 NC 會議期間辦理，採雙主席制，並開放觀察員參與。黑鮪聯合工作小組的主要任務包括檢討既有措施與資源重建目標、協調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（ISC）與 IATTC 科學人員的分工、研議全太平洋重建計畫，以及建立長期管理架構。其會議成果分別提交 WCPFCNC 與 IATTC，再由兩組織各自依程序採納為保育管理措施或決議。

聯合工作小組本身不是取代 WCPFC 或 IATTC 的決策機關，而是提供一個跨組織協調平台。科學問題由 ISC 及相關科學機構提供分析；管理及分配問題則由各會員在工作小組中協商；最後仍須回到 WCPFC 與 IATTC 正式決策。如此才能兼顧共同資源管理與兩個國際組織各自的法律權限。


3

我國與國際制度接軌

太平洋黑鮪一直是我國重要的經濟魚種，2000 年代初期產量相對較高，2000 年曾達 2,780 公噸，2002 年至 2004 年平均漁獲量約為 1,700 公噸。其後漁獲量逐步下降，2008 年降至 1,000 公噸以下，並於 2012 年降至 210 公噸的低點，顯示參與改革刻不容緩。我國參與太平洋黑鮪國際制度的核心，在於將 WCPFC 通過的義務轉變成國內可執行的規範。除制定法規外，我國每年亦須向國際組織提交漁獲量、漁撈努力量及國內執行情形。2025 年生效的 WCPFC CMM 2024-02，更要求有太平洋黑鮪漁業或養殖活動的會員，逐項報告前一年度所採行的監測、管制及監督措施。2026 年第 11 屆聯合工作小組即逐一檢視各會員對 CMM 2024-01、CMM 2024-02 及 IATTC 相對應決議的執行情形，我國也提交國家報告並接受其他會員詢問。

我國因應國際檢討黑鮪制度方式

國際上太平洋黑鮪制度並非固定不變，而是透過「科學評估、國家執行報告、措施檢討及正式決策」循環調整。ISC 定期進行資源評估與未來漁獲情境推估；2024 年評估顯示，太平洋黑鮪資源量已由歷史低點逐步恢復，2026 年的獨立同儕審查亦認為該評估整體資源良好，但建議持續改善成長曲線及幼魚加入量指標。

在管理面，聯合工作小組除檢視會員是否遵守漁獲限額，也檢討漁獲換算係數、幼魚保護、超捕與未足額處理、娛樂漁業、漁獲文件制度及監測管制措施。近年更導入管理策略評估（MSE），利用模擬測試不同漁獲控制規則在資源不確定性下的表現，作為建立長期管理程序的建議。

面對此一趨勢，我國應建立更完整的國內評估機制。除持續確保配額與資料申報符合國際規範外，也應預先分析不同管理程序、漁獲控制規則、東西太平洋比例及配額換算方式，對我國鮪延繩釣漁業、沿近海產業與市場供給的實際影響；並整合漁獲、標籤、卸魚及市場資料，作為國際談判的科學與管理依據。唯有掌握即時且可驗證的數據，將國內管理經驗轉化為具體可行的國際提案，我國才能在太平洋黑鮪管理制度調整時，進一步提升在 WCPFC、IATTC 及相關國際科學與管理會議中的專業能見度、談判影響力與制度倡議地位，成為推動太平洋黑鮪資源永續利用的重要夥伴。

3 | 太平洋黑鮪漁獲上岸後，須依規定辦理標籤、通報及卸魚查驗，建立從捕撈到交易的可追溯管理制度。
4 | 太平洋黑鮪屬高度洄游魚種，資源管理仰賴國際組織共同協調管理措施。圖為WCPFC會議現場。


4